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意见：

昌富利（厦门）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设全资孙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其筹措资金、拓展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全资孙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峰



郑振龙



杜兴强

2015年 9 月 25 日